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办、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推动落实监管责任。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

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为主，省生态环境厅择机对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估，在全省范围内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抽取本市辖区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县（区）辖区全部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突出评估重点。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对我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化工园区及其他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等进行评估，同时通过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二、评估方式

（一）县级评估

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作为日常工作长期开展，2023 年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正常开展评估工作，9 月底前，通过日常检查、工作调研或组织专项评估等方式，对本辖区内所有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部评估 1 次，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并开展自评打分，建立评估工作档案。

（二）市级评估

优先选取纳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监管单位清单的单位开展

评估，并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1. 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进行评估，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打分。

2. 经营单位：不少于 25 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 25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优先对 2022 年未评估单位开展评估。

3.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的评估不少于 85 家，若总数不足 85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35 家，若总数不足 35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4. 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 80%，直接判定为《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中的 C。

（三）省级评估

2023 年 10 月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进行评估，并抽查评估部分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三、评估安排

各县（区）应于市级评估开展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自评打分。2023 年 9 月底前，将自评打分表（含佐证材料）、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下年度评估工作方案或计划，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评估结果应用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级为 A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 90%的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级为 C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 60%的县（区）通报批评。

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要求

相关表格及总结要求,请参照《关于开展十“四五”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1〕64号）附件相关内容。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成福兴

电 话：0393-6909001

邮 箱：pysgtk@126.com

